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756.3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18,781.9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商行芦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交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796.32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和 96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756.32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1%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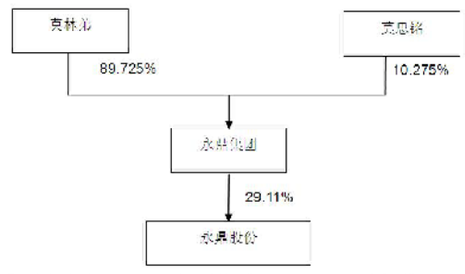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4.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债权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9,219.9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8,781.9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0,260.1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4,96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8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1,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7,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的担保，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 2,1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 5,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鉴于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光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农商行光谷分行申请 3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亭资产总额为 110,44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4.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367.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217.15 万元，净利润为-32,787.3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48,83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94.19 万元，资产净额为-6,256.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479.16 万元，净利润为-11,241.9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芯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5,28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0.7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09.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22.43 万元，净利润为 154.8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诉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之前任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利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之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0,260.1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4,96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0,790.1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49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鼎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

6、发行数量：98 万手(98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_1 i$

I：指年利息额；

B_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3、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3、兑息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

联系人：陈海娟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0512-632718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9 楼

保荐代表人：杨武斌、陈庆龄

联系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已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华西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雯女士和杨武斌先生。现陈雯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委派陈庆龄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陈雯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武斌先生和陈庆龄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陈雯女士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陈庆龄女士简历

陈庆龄，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恒邦能源 IPO、华监集团 IPO、瑞宝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崇左城投公司债、泰莱电气、丽正软件等推荐挂牌项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1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136 万元到 14,736 万元，同比减少 95%到 92%。

2. 预计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10 万元到 14,4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04 万元到 204 万元，同比减少 19%到 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5,136 万元到 14,736 万元，同比减少 95%到 92%。

2. 预计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810 万元到 14,4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04 万元到 204 万元，同比减少 19%到 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1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电力业务：2022 年 1-3 月，公司完成自发电量 4.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33%；完成售电量 29.8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2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发水电量同比上升，公司电力业务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2、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业务：2022 年 1-3 月，公司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因电解锰销量同比减少，以及贵州锰厂计划性停产等原因，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21 年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上年末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公允价值在 2021 年度经历了较大增幅后，本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下跌，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68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1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7,664.33	525,598.39	93.62
营业利润	128,839.35	71,652.03	79.81
利润总额	112,347.64	72,502.66	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11.98	61,993.91	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03.25	43,685.18	5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1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8.68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6,937.53	1,948,646.75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3,269.69	1,020,902.41	7.09
股本	191,214.29	191,214.2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34	7.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未审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7,664.33 万元，同比增长 9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11.98 万元，同比增长 3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03.25 万元，同比增长 56.1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26,937.53 万元，较年初增长 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3,269.69 万元，较年初增长 7.09%。

2021 年度，公司围绕“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体制机制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企业运营效率，不断巩固电力业务基本盘、拓展创新业务空间，公司售电量、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全年经营业绩实现同比较大幅增长。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1.2021 年度电解锰市场价格上涨，电解锰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参与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政策要求关停下属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并对其部分资产及库存物资进行报废处置，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数据仅包含重组标的公司 6-12 月数据，比较基数较小。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1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4.158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4.33%；其中：重庆地区 4.135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5.71%；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 0.02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7.89%。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112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4.73%；其中：重庆地区 4.089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6.13%；云南地区 0.02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7.74%。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濯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 0.3208 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 2022 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0860	0.0472	82.20	0.0858	0.0467	83.73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1557	0.0892	74.55	0.1548	0.0883	75.31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0.2166	0.1162	86.40	0.2160	0.1158	86.53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163	0.0050	226.00	0.0157	0.0043	265.12
5	濯渡电厂